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货运险附加险条款

(1) 临时仓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 60 天内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域范围内，保险财产于运输途中或临时储存期间遭受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 清除残骸条款

除本保险项下可获得的任何其它赔偿金额外，本公司同意承保被保险人因清除和处理保险标的残骸而发生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但不承保：

1、由污染或威胁或相关责任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为防止或减轻污染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2、货物卸离运输工具的费用。

本条款项下本公司负责的清除残骸费用不超过被保险货物保险金额的 20%。

除本保险项下可获得的任何其它赔偿金额外，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而发生的合理必要的费用：

a、清除和处理被保险财产残骸；

b、拆除被保险财产残骸。

(3) 每季度申报条款

被保险人应按季度向保险人申报运输的保险标的实际价值。保险人将在保单终止时根据保险期限内实际运输的全部保险标的总价值乘以约定费率计算实际保费并对预收保费进行调整，多退少补。

(4) 预先指定理算人条款

兹经双方声明并约定，经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同意的理算师将被预先指定来处理并理算所有本保险项下被保险人报告的超过 20 万元的索赔。

(5) 额外费用条款

本保险条款扩展承保因加班、夜班、公众假日加班以及速递、空运及类似情况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只要该额外费用的发生是与本保单项下被保险财产可获得赔偿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有关,但此等额外费用不得超过损失金额的 20%。

(6) 额外卸货费用条款

如果发生保险责任项下的索赔时,保险人应赔付被保险人因采用非常规方式卸离、处理、存贮、重新装载或运输完好和/或受损货物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或除正常费用以外的费用。

如果该项费用可以从共同海损中摊回或从承运人处得到赔偿,保险人有权获得此追偿款。

(7) 装卸条款

本保单也承保在装卸过程中造成的被保险货物的物质损失和损害,即使货物的装卸是由被保险人个人或由其协助完成的。

本保单也承保在起运前的装载操作过程中和/或到达目的地后的卸货操作过程中,由承保风险造成的被保险货物的物质损失和损害。

(8) 优先保险条款

兹经特别约定,本保险为承保风险提供优先保障,并且当不只一张保单承保同一风险时,本保险人将赔偿全部合理的赔款,之后向其他出立此类保单的保险人分摊损失。

(9) 疏忽及过失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特别约定,在除外责任(一)中:“**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修改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恶意行为和故意疏忽所造成的损失**”为本保单除外责任。兹经保险双方明确被保险人有关人员的误操作或由于工作失误发生了被保险人预想不到的结果所造成的损失不属于本保单除外责任。

(10) 公路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盗窃、抢劫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人对保险货物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外来的有明显盗窃、抢劫、哄抢痕迹并经公安部门

证明确系盗窃、抢劫、哄抢行为以及全车被他人诈骗所致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责任起迄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每次运输的保险责任起讫期为保险货物自运离保险凭证(保险单)上载明的起运地时起,至运抵保险凭证(保险单)载明的目的地卸离运输工具时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卸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从抵达目的地当日零时起计算最多延长 48 小时。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 保险货物被政府有关部门征用、罚没、扣押;
2. 被保险人或驾驶员与他人发生民事纠纷;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
4.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原因。

第四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义务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获知或应当获知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2. 当货物发生损失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制止货物损失进一步扩大,否则保险人就损失扩大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第五条 赔偿处理

1.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须提供出险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全车被骗的,须提供出险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保险人有权对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2. 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盗窃、抢劫、哄抢所造成的保险货物的直接经济损失,在被

保险人报案 30 天后未能侦破，并由被保险人出具盗窃、抢劫、哄抢事故报告、损失清单、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及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后，保险人给予赔偿。全车被骗所致保险货物的直接经济损失，须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安刑侦部门立案满三个月未能侦破，被保险人出具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及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单证后，保险人给予赔偿。

3. 经公安部门破案被追回的保险货物，双方应当协商处理。

4.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主险条款赔偿处理的有关规定计算赔偿金额。

(11) 转船条款

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货物在转运期间的风险，且无论该等转运是否基于通常习惯。

本保险协议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2) 恐怖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协议扩展承保本协议明细表中列明的运输区域所出现任何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直接造成的被保险货物的灭失或损坏。

本保险协议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3) 工程险、运输险责任分摊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要求：

1) 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地，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若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协议下提出索赔。

2) 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需放置一段时间，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协议下提出索赔。

3) 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4) 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则该损失将由工程险及本保险各分摊50%。

如工程险和运输险的免赔条件不同，每一保单项下的免赔额应按照50%的比例在各保单的保险人之间分摊。

本保险协议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4) 装车/卸车风险条款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自生效之日起扩展承保被保险货物装上和卸下运载车辆期间的风险。被保险人保证,被保险货物的装卸应在专业人员监督下由具有装卸能力的专业公司进行操作。

本保险协议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5) 替换部件空运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后,因空运抢修受损标的所需零配件产生的空运费。

本保险协议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6) 二手机器设备重置条款

1) 二手机器设备损坏的赔偿责任为该损坏部分的重置价值或修理费用进行赔付,赔付金额不得超过此损坏部分的重置价值或修理费用加运输费及安装费用,但不包括关税。

2) 若全部关税已包含在保险金额内,则保险人对于额外支付的关税给予赔偿。

3) 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以全部机器设备的保险价值为限。本保险协议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7) 协会重置条款

如果由本保险承保的风险造成被保险机器的部件发生损失或损坏,赔付金额不应超过对此部件更换或修理的费用加运费和重装的费用,但不包括关税,除非全部关税包含在保险金额中,在此种情况下,由于支付附加关税而遭受的损失亦可获得赔偿。

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超过整件机器的保险价值。

(18) 预付赔款条款 (50%)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事故后,保险人同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提供证据的报损金额的50%先行赔付,除非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出单公司或代理提供的出险报损证据和被保险人的有40%以上的出入。但该先行赔付的金额,应于最终理算完成后,在应予赔付的金额中扣除。

本保险协议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9) 不予失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果由于被保险人不知的或超出其控制的任何风险因素的增加、变化、疏忽行为,本协议不失效。

(20) 不受控制条款

被保险人/投保人由于不知情或远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发生造成对本预约协议相关规定的违反,不会影响本预约协议的有效性,一旦被保险人/投保人知道应立即通知保险人。

(21) 索赔准备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按照保单条款的要求,应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代理要求,提供给保险人所需索赔记录、文件、定因定损检测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所发生的必要的和合理的费用,而这些记录、文件和报告等不是被保险人正常营运中本来就具有的。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集装箱占有使用费、码头占有使用费、仓库/场地租赁费、为检测检验产生的运费和装卸费等。

本条款同样适用赔案处理初期保单责任不明确的情况。

(22) 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保险单有相反规定,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索赔人应采取或同意或允许采取本公司认为必要和合理的一切措施,以便本公司行使任何权利,或从其他方取得在其对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进行赔付或修理后将被赋予或转让的补偿,无论上述措施是否为本公司在赔偿前或赔偿后所认为必要或要求。

本公司在此同意放弃向_____进行追偿的权利。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3) 恐怖主义转运终止条款

本条款应被视为首要条款,并且效力高于本保险中任何与其相悖者。

尽管本转运终止条款可能与本保单或本保单条款中所包含的内容相抵触,双方同意,本保单项下的被保货物因任何恐怖分子或任何人出于政治动机之行为造成损失,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应以该被保货物处于正常运输过程为前提条件,并且无论如何保险责任应当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根据保单中运输条款的约定,

或者

于交付予本保单所在目的地收货人所属或其他最终之仓库或存储处所时,

于交付予本保单所在目的地时或其之前途中之任何其他仓库或储存处所而由被保险人用为正常运送过程以外之储存,或货物之分配或分发,

或者

对于海洋运输,被保货物自货轮于最终卸货港卸载完毕之日起届满60天,

对于航空运输，被保货物自飞机于最终卸货机场卸货完毕之日起届满30天，

以上终止情形以先发生者为准。

若所指保单或条款明确约定承保自上述储存处所或目的地出发的内陆运输或其他后续运输，则上述保险将重新生效，并在正常运输过程中持续有效，且将根据第1条所述情形再次终止。